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生選課規範

107.1.18 休健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.9.6 休健系第一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通過 111.1.11 休健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.3.8 休健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日間部:

- (一) 專業必、選修課程不開放日間部學生至進修學士班修課,充抵其之畢業學分數。
- (二)本系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未於日間部開課,不開放以進修學士班相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抵免。
- (三)申請減修學分規定:需連續前2學期達班級排名前十名,並繳交成績單、具體 規劃說明、家長同意書,得予申請減修學分。(每學期至多減修3學分)
- (四)申請超修學分規定:需連續前2學期總成績皆達90分以上者,並繳交特殊加選單、成績單,至系辦辦理超修學分,每學期至多超修6學分。轉系生、轉學生以在他系、他校為準。(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不受此限)

進修部:

- (一)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專業必、選修課程,需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。
 -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。每學期選課之修習學分數,認抵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2) 如有特殊情形,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可提出書面說明,經授課教師同意及系 主任核准者。
 - (3) 為秉持公平性原則,進修學士班學生跨日間選課學分認抵,日間課程 3 學分,進修課程 2 學分,餘 1 學分不列入一般選修之學分。
- (二)申請減修學分規定:需連續前2學期達班級排名前五名,並繳交成績單、具體規劃說明、家長同意書,得予申請減修學分。(每學期至多減修3學分)
- (三)申請超修學分規定:需連續前2學期總成績皆達90分以上者,並繳交特殊加選單、成績單,至系辦辦理超修學分,每學期至多超修6學分。轉系生、轉學生以在他系、他校為準。(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不受此限)